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1)更換核數師； 及 (2)繼續暫停買賣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董事會會議延期；(3)更換核數師；及(4)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情況

商業條款與資源分配之分歧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供有關導致更換核數師的商業考量及資源分配詳情。

- McMillan Woods(離任核數師)：**McMillan Woods獲前管理層委聘。在前管理層離任後的過渡期關鍵時間，當時尚未計算缺失文件數目。基於當時待完成資料的狀況，McMillan Woods建議指派兩(2)名左右實地工作人員執行有關委託。此外，鑑於文件檢索流程存在不確定性，該所表明可能需要支付大量無法量化的超額費用。
- 中正天恆(接任核數師)：**相反，中正天恆是在新管理層成功收回大部分必要記錄後獲委任。由於現有審核所需資料已完備，中正天恆承諾部署至少五(5)名實地工作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由審核合夥人及經理帶領。此擴增資源配置容許日後同步執行待處理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綜合賬目的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認為，為了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有關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規定，中正天恆建議的資源配置方案更加充分，並且適合資料已可供處理的階段。

審核費用分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費用。明細載列如下：

核數師	建議／協定費用	費用基礎及審計委員會評估
McMillan Woods	880,000港元(底薪)+重大未確定超支	基本費用並未涵蓋總成本上限。McMillan Woods指出，為應對營運複雜性並達成預計時程，極可能產生高額額外費用。
中正天恆	1,000,000港元(固定)	此為固定費用，已包含期初餘額所需之額外程序及加速時程的費用。

儘管中正天恆的協定費用較McMillan Woods的基本建議略增加約120,000港元(或約14%)，但審核委員會指出，此固定費用可抵銷尚未釐定費用超支的風險，並反映加速時程的費用。標準審核通常歷時兩至三個月，而中正天恆自十月中旬起已主動與新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接洽，以掌握營運狀況及審核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待完成資料的性質。此項前期準備確保正式委聘後，該所能高效執行審核程序，以配合本公司的復市時程。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費用合理且與所需廣泛工作範圍相稱，特別是包含期初餘額的額外驗證及審核品質保證。

審核委員會對新核數師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篩選及委聘新核數師的職責。

委任前評估在委任前，審核委員會已對多家核數師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分析。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及實力，特別注意到中正天恆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以及其為超過40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關鍵在於，審核委員會確保中正天恆已充分了解延誤的根本原因。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的審核計劃，該計劃優先處理待完成資料的範疇(特別是DNCC子組)，能完善有效解決審核問題。

委任後監察自委任以來，審核委員會持續與中正天恆保持積極溝通。審核委員會信納，延遲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審核質素，因中正天恆已安排內部技術部門就複雜估值及稅務事宜提供即時諮詢，確保實地團隊不會遭遇技術瓶頸。此外，中正天恆已採取風險應對策略，立即將資源集中於「待完成資料」及期初結餘等重點範疇。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的證券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發佈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日期或任何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曾傲嫣女士、梁愷健先生及王軍生先生。